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中江县财政局

江农发〔2021〕99号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 中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中江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全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规定和相关要求，以及《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德农机化〔2021〕16 号）有关规

定及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了《中江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江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促进我县提升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促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切实落实“藏粮于技”战略。

（二）着力突出协调发展。按照省厅要求将丘陵地区适宜的

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着力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大力支持农机企业开展农机专项鉴定，重点支持产业缺口断档、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尽快列入补贴范围。

（四）着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马铃薯播种收获机等粮油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五）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收集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保障农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依法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县严格按照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设定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

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以下，如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在补贴资金能满足补贴的情况下，实行敞开补贴；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确定补贴资格。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费。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将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岗位，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1. 乡镇职责：乡镇是本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要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做好各环节的衔接。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县农业农村局信息录入，确保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做好本乡镇内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核实检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

2. 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监管主体，组织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

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调查；指导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3. 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预算分配下达和补贴资金使用监管的责任主体。参与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财政补贴资金及时分配下达，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作出。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进一步加强中江县农机购置补贴“一站式”服务。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广泛深入宣传补贴政策，及时主动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镇、村，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乡镇人民政府要全面设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

对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scagri.gov.cn/ztzl/njgzbtxx/>）对外公告。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贯彻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的文件要求，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把中央和省级的纪律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严惩违法违规行，深入了解基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查并上报。

- 附件：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中江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3. 关于对农机购置补贴“先建后补”项目的说明

附件 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6.5.2 剥（刮）麻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2

中江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操作要求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德阳市执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在省级补贴机具种类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本地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可结合资金规模，将与农业产业不匹配、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

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继续开展标准化猪舍钢结构、禽类养殖成套设备购置补贴试点工作。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将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范围，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列入补贴可以突破全国补贴范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应列入县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

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的要求，开展分类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我县按省厅要求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产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按年度结合实际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按农业农村部发布标准实施。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并及时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挤奶机械、

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产品的单机(套)补贴限额原则上按上述标准执行。

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

结合我县的实际，经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设置了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机具补贴台数不超过 10 台/套；同一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机具补贴台数不超过 100 台/套。（购置粮食种植机械的合作社年度内不超过（含）30 台/套；购置畜牧养殖、水产机械的合作社年度内补贴机具台数不超过（含）100 台/套）。同一生产企业单天销售机具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根据发展壮大需求，确需大量购置农业机具超过补贴幅度，购置单位

或个人可以向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提出申请，批准后予以补贴。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我县将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新机具试点、作业补贴（待省厅批准）等补贴方式。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和《德阳县农业农村局 德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试点工作以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德农机化〔2020〕7号）以及《中江县农业农村局 中江县财政局 中江县商务局关于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通知》（江农发〔2020〕116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四、操作流程

（一）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到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直销点处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应及时为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所购机

具的生产企业、出厂编号及发动机编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农机购置补贴办（含乡镇人民政府）申领事项，签署补贴资金申请表，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并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如购机者购买了补贴额过高的产品，应承担补贴资金不能兑付的风险）。

（二）补贴资金申请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努力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线下申领补贴的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携带所购机具发票原件、身份证原件及一卡通原件等相关资料到农机购置补贴受理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原则上从实际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经农机购置补贴办核实后录入购机者信息和机具信息，并打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结合我县实际，经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单位盖章处和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单位盖章处统一盖中江县农机购置补贴专用章。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当农机购置补

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使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00%时，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三）补贴机具核实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乡镇人民政府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具体核验方式要求如下：

1. 当补贴机具录入后，由所属乡镇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逐台核实、核实后填写补贴机具核查表，核查表要求两人及以上人员签字，并对机具核查结果负责。乡镇相关人员核实机具时应把补贴机具的出厂编号（发动机号）铭牌及现场核机人员人机合影照片及时上报给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对该批次已核实的机具进行抽查核实。

2. 购机者也可以在录入补贴资金申请时带机进行现场核实。

3.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购机后必须先到市农机监理所申领牌证后，方能申请购机补贴资金，县农机监理所在上户过程中一并对机具进行核实，县农业农村局可根据情况对补贴机具随机抽查，确认其购机真实性。

4. 购机者在提出补贴申请后，如因个人原因未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机具审核，导致补贴资金无法及时兑付的，由购机者自行负责。

5. 购机者未及时、准确按有关要求提供信息和相关资料导致补贴资金无法及时兑付的，由购机者自行负责。

（四）补贴信息公示

经资料、机具及合规性审查后，对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录入了购机信息的机具核实完成后自动进入公示期，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乡镇政府将享受购机补贴的购机者名单、地址、机具型号、补贴金额等信息在村务公开栏目进行公示。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五）补贴申请结算

县农业农村局整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并将结算明细表及时报送财政部门。然后在农机购置辅助管理系统中把个人购机者的相关信息推送到四川省阳光政务审批平台。

（六）补贴资金兑付

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在收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经审

核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如因补贴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补贴资料归档

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个人（或组织）持所购补贴机具发票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卡通”、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补贴资金申请表由录入信息的农机购置补贴录入部门存档。机具核实、兑付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县农业农村局归档。

附件 3

关于对“先建后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说明

为切实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惠农政策，加强“先建后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制定的《四川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农机购置补贴“先建后补”项目实施作补充说明。

实施原则：实施“先建后补”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应按照“自愿申请、严格审核、明确规格、自主建设、竣工验收、直补到卡”的原则严格管理。

补贴机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先建后补”的机具品目包括：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

补贴标准：“先建后补”补贴机具的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补贴实施原则：继续执行“就低不就高”原则，具体补贴额以《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补贴数量：单个购机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不同类型的补贴对象享受“先建后补”补贴机具的数量和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由市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进行严格审查，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集体研究并确定。

申报程序：拟购“先建后补”机具的购机者自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公告之日起，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一卡通”存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开户许可证）原件到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登记并填写《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须经所属村、乡镇政府及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同意后，才能开始建设，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经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到购机户“一卡通”账户。